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65877D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取消設置後龍風場第 27 號、第 32 號、第 41 號、第 42 號機組及大鵬風場第 9 號、第 10 號、第 11 號機組，另後龍風場第 8 號、第 28 號機組應於取得 250 公尺範圍內住戶及當地里長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
(二)防風林補植應至少達 3 公頃、5000 棵樹，其補植面積、位置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確認。

(三)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如欲停止監測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送本署審核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